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3年度第11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南至瓦房庄村土地、西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9315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9315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85.8343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9315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冀政发【2020】5号), 无需落实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(村委会)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 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 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, 网址为 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吴克尧 联系电话: 0315-3198613

地址: 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10日



附件: 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南至瓦房庄村土地、西至瓦房庄村土地、北至瓦房庄村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	瓦房庄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	未 利 用 地	
		小 计	其中		小 计	其中		
			坑塘水面			公路用地		村庄
面 积	13.9725				13.9725	13.972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签字
1	详见附表	
合计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无			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详见附表			
总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	无		
合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刘海峰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徐超 刘仲俊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海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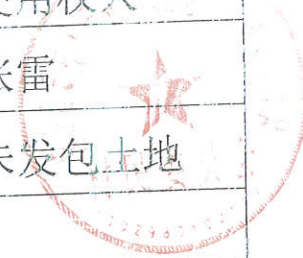
林心辰
2023年 11月 10日



土地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12.191	张雷
2	1.7815	村委会未发包土地
合计	13.9725	



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办公楼	40.82*16.02 *4	2539.76 平方米		
办公楼	16.26*80.76 *3	3845.85 平方米		
办公楼	39.21*19.5* 2	1529.46 平方米	河北中权 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	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
库房	54.45*6.67* 2	725.70 平方米		
门卫室	4.45*5.45	25.22 平方米		
库房	8.26*4.56	37.69 平方米		



唐山市2023年度第110批次1号地块



地块面积: 0.9315公顷
瓦房庄村: 0.9315公顷